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20178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1日

商 标

瑞康恒泰

申请人 新疆瑞康恒泰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888号绿城广场写字楼1B1104-BHX-1173号（中国（新疆）自由贸易试验区）

代理机构 启服嘉（陕西）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类：润滑油；润滑剂；石油；燃料；汽油；无烟煤；煤；焦炭；工业用蜡；蜡烛；

第8类：手动的手工具；农业器具（手动的）；水果采摘用具（手工具）；手动赶牛刺棒；调色刀；鱼叉；餐具（刀、叉和匙）；塑料制餐刀、餐叉和匙；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；警棍；

第15类：钢琴；口琴；乐器；弦乐器；笛；吉他；电子乐器；小提琴；唢呐；指挥棒；

第23类：纱；棉线和棉纱；绣花用线和纱；毛线和粗纺毛纱；线；丝线和纱；细线和细纱；毛线；绒线；人造毛线；

第26类：衣服饰边；花边；刺绣品；发卡；假发；提胸贴片；修补纺织品用热黏合补片；人造水果；人造花环；编织针